共青团广元市委文件

广青办发﹝2017﹞4号

共青团广元市委

关于在全市共青团系统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委、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让团员更像团员，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团中央、团省委要求，定于2017年在全市共青团系统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3月-9月

二、参加对象

全体共青团员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团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市第七次党代会、市委七届二次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市深入落实“三个一、三个三”战略体系、推进“十三五”发展、加快实现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团代会胜利召开。

目标任务：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建功“十三五”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团代会胜利召开。

四、活动内容

（一）学习教育

1.认真开展自学。坚持把学习贯穿教育实践始终，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团中央将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团市委将制作教育实践学习资料及团的专题网页、官方微信等平台提供辅助学习产品。

各级团组织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学习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1份学习心得。时间安排3月至9月。

2.组织主题团课。4月底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市、县团委机关每名干部都要为所联系的团支部上1次团课。

3.开展征文活动。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6月上旬,团市委将从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团员报送的征文中，择优报送团市委进行表扬。时间安排5月至6月。

 (二)组织生活

4.开好组织生活会。4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

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5.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基层团委、团总支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各县（区）团委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6.开展评选表扬。五四期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委要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扬,重点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扬宣传等工作。

 7.开展组织整顿。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4)不能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基层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基层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4至5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基层团委应于6月上旬前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县级团委要就本地区、本系统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

(三)实践活动

 8.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西部计划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高校团组织要利用暑假组织团员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时间安排3月至9月。

9.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团代会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0.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团员先锋岗(队)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学习理论走在前,是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立足岗位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团员学习的标杆;急难险重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 在抢险救灾和危急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 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旗帜。

 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

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9月,团中央将命名首批全国团

员先锋岗(队)。

五、工作保障

（一）统筹安排、统一行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加强整体谋划、加强过程督导、提供支持保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3月15日前，各县（区）团委向团市委报送“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实施方案。

（二）抓好结合、加强指导。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靠前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帮助基层把好方向、解决问题。将教育实践活动与“1+100”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主要工作；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委，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

（三）分类施策、增强实效。根据不同领域团组织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和推动。中学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党团知识学习、形势政策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高校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农村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带领农民创业致富奔小康；街道、社区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结合起来，引导团员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贡献；企业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企业生产经营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提高素质和技能，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提升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心系群众、改进作风；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结合起来，向社会传递青春正能量。

（四）加强宣传、规范档案。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典型。要充分利用团组织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平台，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全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要组织全体团员参加微信H5互动、在微博和QQ上点亮团徽，参与“团徽戴起来”图片征集活动，喜迎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团代会和市第六次团代会。团支部要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3），收集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有关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

（五）加强考核、提升成效。基层团委对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活动。团市委将把活动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全团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工作督导组（见附件2）将对所督导县（区）进行随机走访调研，开展综合评估。各级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党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实践切实增强团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建立适应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各县（区）团委要将所辖乡镇（街道）教育实践所涉及的团课提纲，组织生活会、入团仪式、团日活动、评选表彰、示范岗创建活动情况，征文活动、心得体会以及特色亮点工作及时报送至团市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 人：任 瑀 杨 春

联系电话：3268446

电子邮箱：253675419@QQ.com；499879493@QQ.com

附件:1.团市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

 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团市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督

 导组成员名单

 3.“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共青团广元市委

 2017年3月5日

附件1：

团市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权 君 团市委书记

副 组 长：黄 燕 团市委副书记

杜 爽 团市委党组成员、市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贺卫星 团市委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

何明珍 团市委副书记

成 员：胡云涛 团市委志愿者工作部部长

 蔡 敏 团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 强 团市委活动指导部负责人，市青少年宫主任

任 瑀 团市委组联部副部长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组联部，牵头负责教育实践,活动部、志工部牵头负责主题活动开展，指导各战线实践教育，办公室牵头负责实践教育的督导与内宣工作。

附件2：

团市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督导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党组领导 |  部门负责人 | 督导县（区） |
| 第一组 | 权 君 | 胡云涛 | 利州区 |
| 第二组 | 黄 燕 | 王 强 | 朝天区、旺苍县 |
| 第三组 | 杜 爽 | 蔡 敏 | 昭化区、经开区 |
| 第四组 | 贺卫星 | 胡云涛 | 剑阁县 |
| 第五组 | 何明珍 | 任 瑀 | 苍溪县、青川县 |

附件3：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 填报时间：

|  |  |
| --- | --- |
| 团支部基本情况 | 主要包括团支部团员数量、支委会等基本情况 |
| 学习教育情况 | 主要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的人数 |
| 组织生活情况 | 主要包括组织生活的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党誓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人数，被上级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等情况，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
| 教育实践情况 |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数，组织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情况 |
| 上级团委意见 |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

 共青团广元市委办公室 2017年3月5日 印